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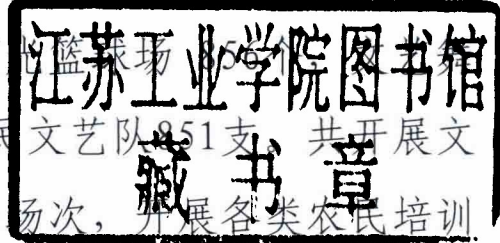
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建设规划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促进来宾市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把来宾市“三求”文化惠农工程向纵深推进，确保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的实现，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0〕49号）精神，特编制本建设规划，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一、建设基础与成效

2008年底来宾市启动“求乐、求知、求技”文化惠农工程以来，农村的文化基础设施有了质的飞跃。截止2010年12月，来宾市“三求”工程投入资金累计达2.1亿元，全市724个行政村已完成589个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建成灯光篮球场561个，舞台754个，组成了农民篮球队1155支，农民文艺队851支，共开展文艺演出体育比赛3万场次，放映电影1万多场次，开展各类农民培训上万多期，培训农民100万多人次，利用部分建好的综合楼卫生室为农民看病近60万人次。

在“三求”工程建设的基础上，2010年实施的17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已全部竣工。同时加快推进市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亿元的市文化艺术中心于2010年5月动工兴建，预计今年5月将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



展览馆等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及环评等工作；正在编制李宁青少年图书馆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等。这些项目的逐步建成，使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雏形显现，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逐渐形成，为繁荣城乡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支撑。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积累了工作经验、奠定了良好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广大人民群众为服务对象，以基层特别是农村为重点，坚持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便利性的要求，紧紧围绕来宾市的发展战略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动来宾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动来宾市文化事业跨越性发展，提高来宾市的城市品位及在全国、全区的知名度。

（二）建设原则

1.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

在原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实现社会文化资源的综合利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2. 重点建设，分级实施

按照创建任务，分级实施。重点建设市县两级的“三馆一院”和乡镇综合文化站。

3. 拾遗补缺，完善功能

合理规划市区、县城、乡镇和村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设施布局与结构，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标准，拾遗补缺，完善功能。

4.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深化市区、县城、乡镇、村屯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创新群众文化活动阵地运营、公益性文化产品供给、公共文化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5. 建管结合，完善体系

在加快市区、县城、乡镇、村屯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全市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完善体系，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构合理、设施完备、管理规范、使用高效、服务优质。

（三）总体目标

1. 整体达标

按照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便利性的要求，在“科学规划、坚持标准、制度建设、统筹城乡、机制创新、惠及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下，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用2011年、2012年两年的时间，建设达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西部标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软件、硬件设

施，即市级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和影剧院；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村级全部建成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均达到规定标准。

2. 免费开放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部免费向群众开放。

3. 通过验收

2012年底通过文化部、财政部创建审查验收，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命名。

四、项目建设

1.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硬件建设

2011年按部颁三级以上标准开工建设来宾市图书馆（2012年10月底前，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向广大市民开放）、来宾市博物馆、来宾市群众艺术馆、来宾市影剧院。2012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并建成与全市人口分布和地域条件相适应的流动文化设施网络，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广大群众能够就近方便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见附件一：市级主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2. 县（市、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硬件建设

2011年上半年按部颁三级以上标准开工建设或改扩建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已建有三馆一院的开始按部颁三级标准装备；2011年12月底前通过部颁三级标准验收。2012年9月底前，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

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开放。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广大群众能够就近方便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见附件二：县级主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3. 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硬件建设

2011年12月底前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办公事处）建设有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等达到国家发改委、文化部制定的《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每个乡镇（街道）社区建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见附件三：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一览表）

4. 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硬件建设

2011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行政村都必须按来宾市“三求”办制定的标准建设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必须建有农家书屋；村级文艺舞台、灯光篮球场正常使用；一支村篮球队、一支村文艺队正常开展活动。（见附件四：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览表）

5. 全市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量

2012年底前全市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0.4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0.5次以上；人均年增新书在0.02册以上；人均到馆次数0.2次以上。

6. 全市的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

2012年10月底前全市的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要实现：基本形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县县有支中心、乡乡有基层服务点，实现“村村通”；100%的基

层群众可以通过基层服务点使用文化信息资源及享受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的资源服务。

7.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管理

(1)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建好的“三馆一院”、乡镇综合文化站及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要完善配套建设，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标准要求配齐相关设备，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专项资金，把添置设备经费、维护使用经费、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 拓展延伸服务内涵，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免费开放。要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要求，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全部免费对外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电子阅览室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时间每周 42 小时以上；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 56 小时以上；文化馆（站）、博物馆每周开放 42 小时以上。同时要拓展服务内容，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开放成果。

8.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1) 制定和完善全市文体活动实施办法，使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公共服务文化活动制度化。每年举办全市体育运动会、全市万人农民运动会和全市农村文艺大展演，使人均参加文体活动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3 小时。

(2) 市、县文艺团体每年下乡演出累计要达 50 场以上，鼓励

其他专业队或半专业队到农村进行义演活动。鼓励农村文艺队进城演出，确保每个行政村每年看 2 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每年组织 3 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

(3) 广播影视职能部门要协调电影放映单位到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 1 场以上电影，其中帮扶联系或挂点单位每年组织电影队到点上放电影 2 次以上。

(4) 要建立完善农家书屋。帮扶联系或挂点单位 2011 年、2012 年要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为所联系的乡镇捐书，每个干部职工每年捐书 10 册以上。

(5) 实施文艺骨干培训计划，加强对市文艺骨干的业务培训。市、县（市、区）、乡每年要对全市文艺骨干培训一次以上。县级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 天。

(6) 深挖我市农村传统民族民俗文化资源，传承和挖掘我市农村独特的民俗文化、曲艺文化、民族手工艺文化、盘古文化、麒麟山文化、壮族和瑶族等少数民族文化等民间文化内涵，着力打造我市民族民俗文化品牌，与打造全国土司文化研究中心、培育全国瑶族文化研究中心、培育和提高盘古文化重要发祥地的影响力、培育和提高壮族始祖文化地的影响力、建设全国乡镇农民体育健身示范基地、创建“中国优秀旅游目的地”等创品牌活动相衔接，彰显我市文化魅力，探索来宾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打造我市旅游文化产业创新品牌。

9. 制度设计研究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1) 充分发挥理论引领和专家指导作用。从 2011 年起每年要对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的有效机制进行总结提升，形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制度设计研究成果。邀请中央、自治区有关部门以及研究机构到我市进行调研考察，成立市级领导、省级专家组、文化管理机构者组成的课题组成员，进一步总结我市的做法经验、提炼提升为制度设计研究成果。

(2) 利用制度设计课题成果指导示范区建设，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课题的理论研究。课题研究与示范区建设相结合。把示范区建设作为课题实践基地，通过制度设计研究，把缺项、短项问题解决。在此基础上建设成为未来示范点，并进一步实践推广；在实践中找规律，形成实践理论，提炼出制度要素，使制度研究上升到政策、规范、法律层面，指导全区西部实践。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机构

来宾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和市长亲任组长，市四家班子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开展创建工作。

(二) 筹措资金

从 2011 年起，市、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公共文化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落实。创建阶段的资金筹措采取“争取上级支持解决一点、市县财政解决一点、帮扶联系部门解决一点、社会捐助和群众自筹一点”的办法。创建的重大文化

设施建设可以采取 BT 模式和财政资金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同时，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

2011 年起采取 BT 模式或市政府财政投资规划建设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群众艺术馆、市影剧院。同时，还将视财力情况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创建工作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并逐年加大投入。市财政建设补助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下拨。对创建工作进度快，质量好，投入力度大的县（市、区）优先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先进。上级下拨的资金也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安排给各级用于补助建设。

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创建经费。

（三）创建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

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作为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内容之一，全市上下层层落实责任制，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的监督。市督考局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完成任务的进行表彰；不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县（市、区）主要领导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说明原因。

（四）实行领导包片、部门包点

创建工作要落实有创建任务的每一个点，有一个县（市、区）的部门帮扶；每一个乡镇有一名市或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每一个乡镇有一个市直部门联系帮扶。同时，将领导联系包片、部门包点的责任分工情况在《来宾日报》等媒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创建阶段各级各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创建的整体规划设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负责制定统筹城乡文化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建立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得到落实。建立完善公共文化经费投入机制，近三年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人均文化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本省平均水平；建立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建立起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公共文化机构、重大文化项目工作考核机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激励机制；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创建的实施工作。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得到落实。建立完善公共文化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建立起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公共文化机构、重大文化项目工作考核机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激励机制；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成效纳入领

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市委组织部负责动员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组织以“三下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组织策划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及，加大群众性精神文明连片创建力度。同时，宣传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加快建设的先进典型和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先进典型。

市委统战部负责实施文化统战工作，积极争取政协委员、工商界人士、民营企业家、经济能人等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捐资捐物，为公共文化建设出谋献智。

市发改委负责创建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批和打包项目向上申请资金支持。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向上级争取公共文化建设项目支持；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指导和督促对公共文化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负责全市大型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开展；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文艺表演活动；培训、培养文艺队伍和文艺人才；挖掘整理民间民族文化艺术，指导文艺剧目的创作，制定文艺比赛和评比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组织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负责农家书屋的建设。

市体育局负责向上级争取体育建设项目，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丰富的体育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向上级争取科技活动室项目,组织开展科技培训,积极组织开展科技“三下乡”活动。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向上级争取“村村通”项目。确保村村通广播电视,让农民群众能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负责向上级争取影剧院建设项目支持。

市文联负责民间和民族文学、文艺的收集整理研究,指导文学、曲艺、戏剧民间文艺等协会服务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

市扶贫办负责向上级争取公共文化扶贫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完善公共文化经费投入机制,近三年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人均文化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本省平均水平;负责市级财政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并负责组织公共文化设施、器材的统一采购。

市住建委负责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来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并实施。并指导各县(市、区)建设部门抓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和质量监督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公共文化项目的环评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协调好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文化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编制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标准,无偿划拨公共图书馆、文

化馆（站）、体育馆（场）等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

市编办负责按创建示范区要求规范和调整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等有关事宜。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人才的引进、培训等制度。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农民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市监察局负责对公共文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设施、器材采购的监督。

市审计局负责创建公共文化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督考局负责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制建设指标任务考评方案；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创建进度进行督考，通报建设进度。

- 附件：
1. 来宾市级主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2. 来宾县级主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3. 来宾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一览表
 4. 来宾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览表
 5. 来宾市直单位联系乡镇（街道办事处）安排表

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市级主要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	现状	“硬件”建设主要任务	“软件”建设主要任务	完成任务时间	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	备注
来宾市图书馆	没有市级图书馆	1. 必须建设达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来宾市图书馆; 2. 建筑面积至少达 13000 平米; 3. 人均年增书 0.02 册以上; 4. 藏书量至少达 30 万册以上; 5. 计算机数量 80 台以上; 6. 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	按部颁三级以上标准进行“软件”建设: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人员素质达标; 3. 免费向公众开放; 4.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5. 人均占有图书 0.4 册以上; 6. 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 0.5 次以上。	2012 年底	市城市开发投资公司	杨志刚	
				2012 年底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黎瑞江	
来宾市博物馆	没有市级博物馆	1. 必须建设达三级以上标准来宾市博物馆; 2. 建筑面积至少达 15000 平米以上。	1. 免费向公众开放; 2. 每周开放不少于 42 小时; 3.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4. 人员素质达标。	2012 年底	市城市开发投资公司	杨志刚	
				2012 年底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黎瑞江	
来宾市群众艺术馆	没有市文化馆	1. 必须建设达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来宾市群众艺术馆; 2. 建筑面积至少达 6000 平米以上; 3. 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	按部颁三级以上标准进行“软件”建设: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人员素质达标; 3. 免费向公众开放; 4. 每周开放不少于 42 小时。	2012 年底	市城市开发投资公司	杨志刚	
				2012 年底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黎瑞江	
来宾市影剧院	没有市影剧院	1. 必须建设达乙级以上标准的市影剧院或将市艺术中心装备成符合创建标准要求影剧院; 2. 影剧院要求达 710 座-1200 座或有 5-7 个观众厅 (中型)。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计算机数量 40 台以上。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人员素质达标;	2012 年底	市城市开发投资公司	杨志刚	
				2012 年底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黎瑞江	
来宾市公共电子阅览室	没有市公共电子阅览室		1. 免费向广大市民开放; 2. 每周开放不少于 42 小时。	2012 年底	市城市开发投资公司	杨志刚	
				2012 年底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黎瑞江	

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县级主要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	县(市、区)名称	现状	“硬件”建设主要任务	“软件”建设主要任务	完成任 务时间	责任 单位	主要 负责人	联系 领导	备注
图书馆	兴宾区	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计算机73台,2010年财政拨款51.3万元,人员15人,总藏量8.6万册	1.人均占有藏书0.4册以上; 2.建筑面积至少要达1500平米; 3.人均年增书0.02册以上; 4.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数量30台以上; 5.购书费不少于4万元/年; 6.财政拨款不低于20万元/年; 7.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	按部颁三级标准建设:1.管理制度健全完善;2.人员素质达标;3.免费向公众开放;4.每周开放不少于56小时;5.人均到馆次数0.2次以上;6.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0.5次以上;7.年外借册次(以计算机统计为准)不低于6万册次;8.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2000种;9.现代化技术装备、自动化网络化建设两项得分不低于40分;10.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得分不低于30分;11.读者满意率不低于70%等。	“硬件”建设要在2012年10月底完成;“软件”建设要在2011年底完成。	兴宾区文体局	谭晓梅	廖燕玲	
	武宣县	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计算机30台,2010年财政拨款30.3万元,人员7人,总藏量5.95万册	1.人均占有藏书0.4册以上; 2.建筑面积至少要达1500平米; 3.人均年增书0.02册以上; 4.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数量30台以上; 5.购书费不少于4万元/年; 6.财政拨款不低于20万元/年; 7.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	按部颁三级标准建设:1.管理制度健全完善;2.人员素质达标;3.免费向公众开放;4.每周开放不少于56小时;5.人均到馆次数0.2次以上;6.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0.5次以上;7.年外借册次(以计算机统计为准)不低于6万册次;8.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2000种;9.现代化技术装备、自动化网络化建设两项得分不低于40分;10.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得分不低于30分;11.读者满意率不低于70%等。	“硬件”建设要在2012年10月底完成;“软件”建设要在2011年底完成。	武宣县文体局	徐立昌	罗君珏	

<p>象州县</p>	<p>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 计算机 35 台, 2010 年财政拨款 88 万元, 人员 13 人, 总藏量 10.8 万册</p>	<p>1. 人均占有藏书 0.4 册以上; 2. 建筑面积至少要达 1500 平米; 3. 人均年增书 0.02 册以上; 4. 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计算机数量 30 台以上; 5. 购书费不少于 4 万元/年; 6. 财政拨款不低于 20 万元/年; 7. 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p>	<p>按部颁三级标准建设: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人员素质达标; 3. 免费向公众开放; 4.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5. 人均到馆次数 0.2 次以上; 6. 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 0.5 次以上; 7. 年外借册次 (以计算机统计为准) 不低于 6 万册次; 8. 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 2000 种; 9. 现代化技术装备、自动化网络化建设两项得分不低于 40 分; 10. 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得分不低于 30 分; 11. 读者满意率不低于 70% 等。</p>	<p>“硬件”建设要在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软件”建设要在 2011 年底完成。</p>	<p>象州县 文体局</p>	<p>张志光</p>	<p>范宏亮</p>	
<p>忻城县</p>	<p>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 计算机 35 台, 2010 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 人员 5 人, 总藏量 5.6 万册</p>	<p>1. 人均占有藏书 0.4 册以上; 2. 建筑面积至少要达 1500 平米; 3. 人均年增书 0.02 册以上; 4. 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计算机数量 30 台以上; 5. 购书费不少于 4 万元/年; 6. 财政拨款不低于 20 万元/年; 7. 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p>	<p>按部颁三级标准建设: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人员素质达标; 3. 免费向公众开放; 4.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5. 人均到馆次数 0.2 次以上; 6. 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 0.5 次以上; 7. 年外借册次 (以计算机统计为准) 不低于 6 万册次; 8. 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 2000 种; 9. 现代化技术装备、自动化网络化建设两项得分不低于 40 分; 10. 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得分不低于 30 分; 11. 读者满意率不低于 70% 等。</p>	<p>“硬件”建设要在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软件”建设要在 2011 年底完成。</p>	<p>忻城县 文体局</p>	<p>韦江胜</p>	<p>黄小波</p>	
<p>合山市</p>	<p>建筑面积为 832 平方 (属危房), 计算机 53 台, 2010 年财政拨款 15.68 万元, 人员 5 人, 总藏量 4 万册</p>	<p>1. 人均占有藏书 0.4 册以上; 2. 建筑面积至少要达 1500 平米; 3. 人均年增书 0.02 册以上; 4. 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计算机数量 30 台以上; 5. 购书费不少于 4 万元/年; 6. 财政拨款不低于 20 万元/年; 7. 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p>	<p>按部颁三级标准建设: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人员素质达标; 3. 免费向公众开放; 4.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5. 人均到馆次数 0.2 次以上; 6. 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 0.5 次以上; 7. 读者服务工作较为完善等。</p>	<p>“硬件”建设要在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软件”建设要在 2011 年底完成。</p>	<p>合山市 文体局</p>	<p>李国孟</p>	<p>蓝艳青</p>	

图书馆	金秀县	<p>建筑面积为560平方,计算机30台,财政拨款17.79万元,人员6人,总量6.4万册</p>	<p>1.人均占有藏书0.4册以上; 2.建筑面积至少要达1500平米; 3.人均年增书0.02册以上; 4.建成具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数量30台以上; 5.购书费不少于4万元/年; 6.财政拨款不低于20万元/年; 7.必须具备流动文化服务能力的车辆。</p>	<p>按部颁三级标准建设:1、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人员素质达标;3、免费向公众开放; 4、每周开放不少于56小时; 5、人均到馆次数0.2次以上; 6、平均每册藏书流通率0.5次以上;7读者服务工作较为完善等。</p>	<p>“硬件”建设要在2012年10月底完成; “软件”建设要在2011年底完成。</p>	金秀县 文体局	黄萌	梁爱华	
-----	-----	---	--	---	---	------------	----	-----	--